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5 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通知各股东，并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明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案等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

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6方，代表股份3,24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郑见涛
郑见涛 律师

经办律师: 秦杨
秦杨 律师

经办律师: 陈玮
陈玮 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